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黔民申108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潘义祥（又名潘垢付），男，1942年12月25日生，苗族，住贵州省黄平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田景珍，女，1951年3月3日生，苗族，住贵州省黄平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建英，女，1988年4月21日生，苗族，住贵州省黄平县，现暂住贵州省凯里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沈某1，女，2012年1月1日生，苗族，现暂住贵州省凯里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沈某2，男，2017年6月16日生，苗族，现暂住贵州省凯里市。

上列二申请人法定代理人：杨建英，系沈某1、沈某2之母。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黄平且兰医院。住所地：贵州省黄平县新州镇且兰大道。

法定代表人：佘成斌，该院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彪，贵州德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因与被申请人黄平县且兰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26民终131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申请再审称，一、原审法院认定黄平且兰医院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有“医学影像科”是错误。首先死者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3月7日在黄平且兰医院住院手术出院，再审申请人已举2015年1月23日黄平县卫生计划生育局许可的登记号0570652752262213Ａ100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没有核准“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原审法院以黄平且兰医院提供2018年8月8日黄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许可的登记号0570682752262213Ａ100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准有“医学影像科”认定本案明显错误，因为死者在黄平且兰医院的住院期是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3月7日，并不是2018年8月8日和2017年6月12日之后在黄平且兰医院住院，所以拿事后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调整本案明显错误。二、原审法院认定黄平且兰医院在其诊疗范围和医生及护士都有资质也是错误。首先再审申请人在一审中举证证明黄平且兰医院未达到一级定级医院，黄平且兰医院未定级不能手术。同时在原审中再审申请举证给死者治疗的管床医生唐斌和科主任的王先军没有医师资格和执业资格，护士田如燕没护士资格和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在原审中黄平且兰医院没有提供证据医生唐斌有医生资格证和执业证，只提供王先军用电脑打印有王先军在四川省沐川中医医院执业，护士田如燕在锦屏县中心卫生院执业，田如燕注册期2009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5日已过期，执业医院都不是黄平且兰医院，且提供上述证据都是复印件，再审申请人不认可并要求提供原件质证，但黄平且兰医院都提供不出来，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9条：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但原审法院仍认定黄平且兰医院给死者治疗的医务人员有执业证。三、原审法院审理本案适用法律错误。在一审中再审申请人举证黄平且兰医院违反1994年9月5日卫生部发布（卫医发［1994］2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黄平且兰医院没有一个证据反驳，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黄平且兰医院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需要鉴定。四、原审法院认定患者手术后33天主动脉增宽直径约5.4ｃｍ没有任何关系是错误。五、二审法院认定黔东南医鉴字（2018）15号鉴定及贵州医学会作出的贵州医鉴（2018）61号的鉴定再审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上述两份鉴定存在违法是错误。六、原审法院审理本案程序严重违法。本案在举证期内，再审申请人书面申请法院委托医疗过错的司法鉴定，但未不准许，原审法院采纳黄平且兰医院提供这两份严重违法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是错误，因该两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再审申请人在原审都不认可，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也只是法规鉴定，并不是法律鉴定，同时并不鉴定已尽到了说明义务，医疗机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诊疗规范等一系列的过错专业性问题。且贵州省医学会贵州医鉴（2018）61号鉴定结论明确黄平且兰医院切除物未做病理检查、床号错误、首页手术日期与病程记录不一致，诊断名称不一致等存在违法过错，且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据此，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黄平且兰医院提交意见称，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请求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后，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四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的审查，应当围绕再审事由是否成立进行”之规定，本院围绕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提出的申请再审事由进行了审查。

关于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是否缺乏证据证明的问题。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向黄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申请处理，黄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黔东南州医学会鉴定，2018年4月9日，黔东南州医学会黔东南医鉴字（2018）15号鉴定专家组分析意见为：“1．医方诊断右侧腕部腱鞘囊肿，诊断明确，有手术指征，未违反诊疗护理常规；2．患者于2017年2月28日在黄平且兰医院行右侧腕关节背部腱鞘囊肿切除术与升主动脉增宽没有直接关联；3．医方的上述行为，与患者死亡无因果关系。”2018年7月26日，经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再次申请，黄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贵州省医学会对死者沈廷德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同年8月22日，贵州省医学会贵州医鉴（2018）61号鉴定专家组分析意见：“1．根据患者入院时的临床表现及体格检查以及相关的影像学检查，医方对患者右腕关节腱鞘囊肿的临床诊断成立，行右腕关节腱鞘囊肿切除术有手术指征，手术治疗符合诊疗规范；2．医方实施的右腕关节腱鞘囊肿切除术与患者1个月后发现的升主动脉增宽无关，也与患者的猝死无因果关系；3．乙方对切除物未做病理检查、病程记录不严谨（如床号错误、首页手术日期与病程记录不一致，诊断名称不一致等），但与患者的1个月后发现的升主动脉增宽无关，也与患者的猝死无因果关系。”从上述意见分析，原审认定沈廷德实施右侧腕部腱鞘囊肿切除术与沈廷德1个月后发生的主动脉增宽无因果关系，也与沈廷德的死亡无因果关系，并无不当。另外，黄平且兰医院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结合科。医院为沈廷德实施右侧腕部腱鞘囊肿切除术属于外科手术，在其诊疗范围内。为沈廷德实施右侧腕部腱鞘囊肿切除术的医生，黄平且兰医院在一审也提交了为沈廷德治疗的医生的医师执业证，原审认为黄平且兰医院未超范围从事诊疗活动，并无不当。其该项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判决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的问题。经查，本案二审判决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判决、裁定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一）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二）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三）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施行的法律的；（四）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五）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六）明显违背立法原意的。”规定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其该项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杨建英、田景珍、潘义祥、沈某1、沈某2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常礼贵

审判员　　虞　斌

审判员　　尚东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罗洁

书记员麻蓉蓉